

2024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在深圳举办

李书磊出席并发表主旨演讲

新华社深圳5月23日电 5月23日，2024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在广东深圳举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出席并发表主旨演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出席并致辞。

与会嘉宾认为，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和文化自信的集中体现，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

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高举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文化旗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推动新时代文化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与会嘉宾表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强国建设，要增强文化自信，树立文化志向，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推出更多熔铸古今、汇通中西、彪炳史册的文化成果。要推动文化创新和文化繁荣，加

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文化的数字化赋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文化创新创造的动力活力。要深化文明交流互鉴，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更好凝聚文明共识。

本届论坛主题为“中国式现代化与新的文化使命”，由中宣部主办。中央宣传文化单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部分文化企事业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智库专家学者等参加论坛。



记录中国

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安置房二期即将竣工

本报雄安5月23日电 (记者张泽锋)日前，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安置房二期项目已拆除临时围挡，清理周围垃圾、杂草等，修复人行道，预计6月底项目将竣工验收。容西片区紧邻起步区，是容城组团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新区第三个新建回迁安置区，共有安置房929栋，可安置约6.5万人。其中，二期项目共有安置房300余栋，可安置约1.9万人。

二期项目建设期间，最多时共有171台塔吊、2.43万余人参与施工。如今，项目主体楼栋精装施工稳步推进，其中，住宅建筑达绿色建筑设计二星标准，大型公共建筑达绿色建筑设计三星标准，建筑节能率达75%。

上图：5月23日拍摄的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安置房二期项目。

左图：5月23日，建设者在二期项目内施工。以上图片均为新华社记者牟宇摄

网络拍卖领域首个规范性文件印发

坚持线上线下监管制度一致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 (记者林丽鹂)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我国网络拍卖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对进一步规范网络拍卖市场秩序和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网络拍卖蓬勃发展。截至2023年，各类网络拍卖活动的年成交规模已超万亿元，成为非标资产交易的重要方式。《指导意见》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首次明确坚持线上线下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要求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应当遵守现行拍卖

法律法规。《指导意见》明确了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包括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并明确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等。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网络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通过网络

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标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

同时，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监管协作。推动建立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间的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指导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要求，督促指导网络拍卖平台及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共同营造有利于网络拍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

增长20.4%。1至4月，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3134.2亿元，同比增长8.8%；新签合同额4443.9亿元，同比增长9.3%。其中，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2525.6亿元，同比增长9.1%；新签合同额3862.9亿元，同比增长17.7%。

前四月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增18.7%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 (记者罗珊珊)记者23日从商务部获悉：今年1至4月，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

资3434.7亿元，同比增长18.7%。其中，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777.7亿元，同比

政策解读·问答

“爸爸生病了，我的医保个人账户里有钱，他能不能用我的支付？该怎么操作？”虽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门诊家庭共济政策已出台3年多，但这样的疑问还是很普遍。医保卡里的钱能给人家用吗？近日，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就这个话题进行了解答。

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授权给已参保的配偶、父母和子女使用

问：医保卡里的钱能给人家用吗？

答：“医保卡里的钱”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参加了职工医保后，通过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个人账户余额可以授权给已参保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比如用于支付合规医药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

举例来说，李明的儿子李小明生病了，李小明就医购药需要个人负担100元。李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还有余额，办理家庭共济后，李小明就可以使用李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支付这100元，这就是家庭共济。

问：只要是家庭成员就可以使用家庭共济吗？

答：不是。只有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家庭成员，才能享受家庭共济政策。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里的个人账户基金是可以给配偶、父母、子女使用的，但必须符合两个前提：一是配偶、父母、子女也参加了基本医保(包

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二是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同时需要注意：家庭共济成员不包含配偶的父母；被共济人不能享受共济人的医保报销待遇，即可以把个人账户里的钱给父母使用，但是父母看病能报销多少还是要依据他们参加的医保制度，参加职工医保的，享受职工医保相应待遇；参加居民医保的，享受居民医保相应待遇。

23个省份已实现省内跨区域共济

问：如何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答：参保人(一般是共济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当地医保部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模块线上办理，具体途径由各统筹区医保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门诊家庭共济政策实施3年多 医保卡里的钱能给家人用吗？

本报记者 孙秀艳

部门向社会公开。操作智能设备困难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也可以在线下医保大厅办理。据了解，全国各地医保部门已相继开发微信小程序或者APP，方便更多参保群众享受家庭共济政策。

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上办理，证明配偶、父母、子女关系，通常只需要办理人做出承诺即可。微信和支付宝都可以通过承诺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亲属绑定。

通常是职工医保共济人发起绑定。在福建、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也可以由被共济人发起绑定。

问：共济关系绑定成功后，被共济人就医使用家人的共济账户，需要额外操作吗？

答：多数省份不需要额外操作，就医结算时只需要提供本人医保码(卡)即可。在广西、四川，就医时既需要提供患者本人的医保码(卡)，也需要展示共济人的医保码。共济关系绑定成功后，患者就可以在手机上调出共济人的医保码。

除了在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区(通常是同一个地级市)可以共济外，目前，河北、山西等23个省份已经实现省内不在同一个统筹区的家庭共济；浙江、山东、河南、广东部分实现了省内共

济，并将于年底前全部实现；安徽、陕西近期将实现省内共济；辽宁、黑龙江、湖北将于年底前实现。

就医购药都必须使用患者本人的医保卡，家属可帮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代买药

问：办理家庭共济后，就医购药应该使用谁的医保卡？

答：在任何情况下，就医购药都必须使用患者本人的医保卡。家庭共济政策“共济”的是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个人账户的钱，而非医保卡本身。

医保遵循的是“本人参保，本人享受待遇”原则。家庭共济后该原则不变，参保人依然用自己的医保卡看病就医，按规定享受本人的医保待遇。可通俗理解为，钱可以共济，卡不能共用。

问：不使用本人医保卡就诊会有什么后果？

答：不使用本人医保卡进行挂号就医是“冒名就医”，轻则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重则构成违法

犯罪。

所谓“冒名就医”，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医保凭证，在定点医疗机构挂号就医并享受医保结算待遇，以此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这里的“他人”，指的是非参保人本人的其他任何人，包括家庭成员。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第四十一条也明确提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如涉及金额较大、情节严重，还构成诈骗罪。

问：家里老人行动不便，子女可以代他们买药吗？

答：可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在老人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下，子女可以代为购药。但在购药时需要使用服药者本人的医保卡，并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推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本报记者 袁泉 琼达卓嘎

5月23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西藏自治区有关负责同志围绕“推动新时代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介绍了相关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西藏工作，心系西藏各族人民，亲自为新时代西藏工作谋篇布局，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召开中央第六次、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立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为做好新时代西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主席严金海说，西藏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聚焦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聚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和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大力推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十四五”以来，西藏地区生产总值从1900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24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5.23万元增长到6万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多年保持在全国前列。

坚持因地制宜，塑造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优势

严金海介绍，西藏立足资源禀赋和自身发展条件，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持续壮大文化旅游、特色农牧、高新数字、藏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培育高原轻工等产业，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在文化旅游产业方面，西藏独特的自然景观和民族文化，吸引世界各地游客前来观光旅游。2023年，西藏接待国内外游客5517万人次，旅游总收入651亿元，分别增长83.7%和60%，均创历史新高。

在特色农牧业方面，西藏通过科技赋能，大力发展青稞、牦牛、藏羊、藏鸡等高原特色优质资源产业，选育出了藏青3000等7个青稞高产品种以及半细毛羊、雪域白鸡等多个畜禽新品种。西藏的低温、低压、低湿等气候特点和低成本的清洁能源，为发展高新数字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目前，西藏正在打造绿色大数据中心，规划投资118亿元，可以安装7万个机柜。2023年，西藏数字经济产值达250多亿元，增长19%。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彰显高质量发展的价值追求

西藏持续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办实事办好学校供暖、边境县城乡镇供暖、县区公立医院供暖、解决高海拔农牧区季节性

断水问题等民生实事，大力改善水、电、路、讯、房等方面条件。

严金海说：“各族群众的生活实现了从水桶到水管、油灯到电灯、土路到油路、毡房到瓦房的沧桑巨变。现在西藏所有的中小学供暖已经实现了全覆盖。”

西藏告别了“饮水难”“用电难”“通信难”“住房难”“致富难”等问题。通过加大投入深埋管道等，西藏解决了高海拔地区自來水季节性断水问题。2020年底，全区最后一个地级行政区阿里通了大电网，至此全区74个县区实现了主电网全覆盖。公路里程突破12万公里，所有的县乡和建制村都通了柏油路或硬化路，高速公路总里程达1105公里，7个地州市有5个通了高速。全区行政村光纤宽带、4G信号均实现全覆盖。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41.32平方米。2023年，西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2万元，比“十三五”末增长36.5%。

坚持保护第一，擦亮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西藏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重要指示，雪域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得到了最有效的保护。

目前，西藏保护地面积占到全区国土面积的36%，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到50%以上。西藏水资源总量占到全国的16.5%，草原面积占到全国的30%，冰川面积占到全国的41%，湿地面积占到全国的18.3%，湖泊面积占到全国的40%。藏羚羊数量增加到30万只，黑颈鹤数量也超过1万只。

通过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一大批西藏群众吃上了“生态饭”。220多万农牧民群众享受草原生态环境保护补助奖励。全区每年设置的生态管护岗位达44万个，年人均增收3500元。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汪晓冬介绍，西藏深入推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进一步夯实，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等绿色低碳产业不断壮大。

严金海表示，西藏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奋力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西藏实践的崭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